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崔军同志正式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崔军同志因公司组织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生效后，崔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崔军同志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因此崔军同志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军同志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崔军同志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崔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崔军同志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